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39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柏特”）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利柏特是一家专注于工业模块设计和制造的上市公司，拥有“设计-采购-模块化-施工”（EPFC）全产业链环节及一体化服务能力，公司秉承“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提质增效、科学发展”的经营理念，立足中国、面向世界，致力打造成服务于多个行业领域高端客户的大型工业模块和工程服务提供商。

2024年，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把握行业项目建设向模块化发展的市场机遇，并紧跟国家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产业政策，不断提高工业模块的自主设计、制造能力以及工程服务能力。通过业务拓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公司治理的全方位提升，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公司发展的情况下，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可持续的价值，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此外，公司制定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一直严格执行和实施积极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1,908.94	1,083.83	19,018.41	15.74%
2022	1,559.77	1,939.88	13,709.27	25.53%
2021	5,029.58	-	10,945.39	45.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1,522.00
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14,557.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79.15%

未来，公司将结合业务现状、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与投资者建立了紧密而高效的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种渠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投资价值，构筑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桥梁，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长期、稳定、理解、信任的关系。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投资者为中心，打造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不断创新和丰富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方式，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方面了解、沟通渠道畅通，在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向投资者充分解读公司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关切问题，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完善公司规范治理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提升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面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时能够迅速有效应对，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继续聚焦主业，坚持技术创新，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地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蔚蓝生物集团和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最高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750.20万元（不含本次），为潍坊康地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4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了《保证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和潍坊康地恩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两者最高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3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62,0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4,75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6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潍坊康地恩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1,44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1,98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蔚蓝生物集团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497.23	187,343.58
负债总额	127,381.62	122,547.22
净资产	68,115.61	64,796.36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25.73	81,552.46
净利润	3,598.73	10,804.16

（二）潍坊康地恩

公司名称：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678114407L

成立时间：2008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玉强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夷安大道东祥和路南（夏庄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康地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155.58	57,920.08
负债总额	23,328.82	28,155.39
净资产	37,826.76	29,764.69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68.50	35,130.69
净利润	1,937.03	6,720.04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6、最高合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保证范围：指就每一保证人而言，（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0,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84%。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0,020万元，占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6.84%。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501,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4%。本次补充质押17,000,000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补充质押后，何培富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67,048,8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97.8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璧颖女士、何壁宇女士、俞世奇先生以及芜湖富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春投资”）、芜湖勤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勤慧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188,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7%，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67,048,88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26%，占公司总股本的44.77%。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何培富	是	1,700.00	否	是	2024.6.17	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富春染织转债持有人的质权代理人）	24.82	11.35	未获取资金，为公司可转债提供担保之补充质押
合计	-	1,700.00	-	-	-	-	-	24.82	11.35	

2、拟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何培富	6,850.1040	45.74	5,004.8880	6,704.8880	97.88	44.77	0	0	0	0
何璧颖	872.1240	5.82	0	0	0	0	0	0	0	0
何壁宇	860.6400	5.75	0	0	0	0	0	0	0	0
富春投资	783.3600	5.23	0	0	0	0	0	0	0	0
勤慧投资	752.6400	5.03	0	0	0	0	0	0	0	0
俞世奇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118.8680	67.57	5,004.8880	6,704.8880	66.26	44.77	0	0	0	0

注：上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合计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控股股东此次补充质押未获取资金，主要用于为公司前期可转债提供担保之补充质押，公司可转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控股股东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7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00万股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5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362.05万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其中，拟授予77名激励对象352.0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20元/份，拟授予1名激励对象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10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5月6日

2、授予数量：10.00万股

3、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27.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一致。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4年4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1人）		10.00	2.76%	0.06%
合计		10.00	2.76%	0.06%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了《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4]39245号），审验了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4年5月1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2,710,000.00元，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00股。变更后累计货币出资金额164,293,615.00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0.00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24年6月17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550	100,000	213,5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180,322	-100,000	164,080,322
总计	164,293,872	-	164,293,872

注：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密卫转债”处于转股期，表中股份总额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填写。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0,000.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授予的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摊销的总费用为292.89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92.89	88.99	109.83	57.97	28.48	7.6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12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35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356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柯海东	2021年11月02日		2010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本面具有竞争力且估值水平具备相对优势的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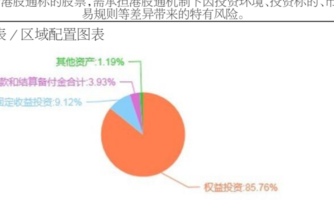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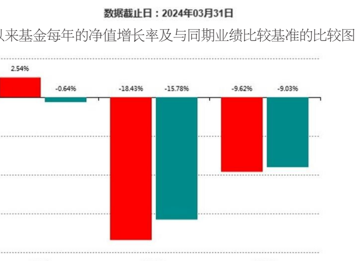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365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8）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12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1356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匠心优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3562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02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柯海东	2021年11月02日		2010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优选基本面具有竞争力且估值水平具备相对优势的上市公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6、衍生品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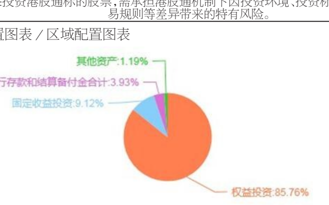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4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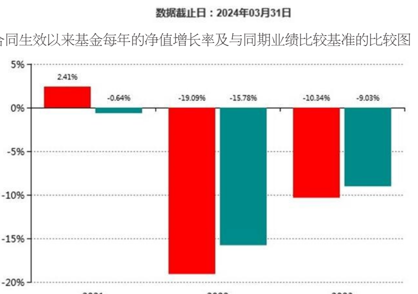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8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它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2.2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2）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3）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5）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6）本基金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8）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述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述学先生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孙述学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经公司研究决定，新增认定陈银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孙述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及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及工作交接，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孙述学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孙述学先生具体情况

孙述学，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员，研究生导师。本科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获医学免疫学硕士学位。1991年至2003年，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研究室主任；2005年至2012年，任浙江卫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技术总监兼质量授权人；2014年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细菌性疫苗和创新疫苗的研发。2020年4月至2024年6月，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二）专利情况

孙述学先生在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相关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发明创造。前述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产生影响。

（三）保密义务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孙述学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孙述学先生承诺遵守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内外的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孙述学先生离任后前往竞争对手工作的情形。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根据陈银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履历，以及陈银女士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经研究决定，新增认定陈银女士为核心技术人员。陈银女士简历如下：

陈银，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职称。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1月至2018年1月，分别在公司研发部、质量控制部、国际注册部任职；2018年2月至2023年5月，历任公司15价HPV疫苗项目负责人、子公司成大生物（本溪）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科研管理部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银女士长期专注于疫苗产品的开发和质量管理工作，对公司15价HPV疫苗等创新疫苗的研发工作及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具备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公司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认定陈银女士为核心技术人员后，本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数量无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孙韦强、杨俊伟、李旭、姚崧源、孙述学
本次变动后	孙韦强、杨俊伟、李旭、姚崧源、陈银

孙述学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其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及生产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公司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通过不断引进技术人才，丰富公司人才储备，优化人员素质结构，提高研发业务团队的整体实力。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重大依赖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孙述学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孙述学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会对公司整体的研发创新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孙述学先生已签署相关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不再担任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暨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9日